

THE H.K.S.Y.C. & I.A. CHAN NAM CHONG MEMORIAL COLLEGE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中學

12,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 12 號
電話 TEL. NO.: 2741 0326 傳真 FAX NO.: 2785 9831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
陳南昌紀念中學

通告編號：236/18

致各家長：

日前收到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來函通知下述有關事項，茲轉告如下：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校園親善關懷 — 2019 年度安心就學方案

受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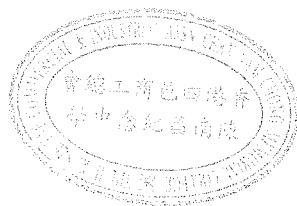
1. 藉著由家庭訪視關懷，以及老師們共同關心經濟有困難之家庭，讓孩子能安心就學。
2. 發放助學金，期許減輕低收入家庭家長的經濟負擔。
3. 志願工作者在進行家訪時，若發現迫切需要長期生活援助的家庭，慈濟也將在謹慎評估後給予生活補助。
4. 受助者不包括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同學。

補助範圍：

1. 助學金
2. 午膳費用
3. 校服費用
4. 團隊制服費用
5. 書簿費用
6. 課外活動費用

申請程序：(必須交回學校統一辦理)

1. 必須為 2019/2020 年度就讀中二至中六之學生。
2. 申請辦法請詳細參閱「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安心就學計劃申請簡章」。
(簡章及報名表格可於本校網頁下載：<http://www.cnc.edu.hk> → 學校資訊 → 學校通告)
3. 填妥「2019 年安心就學計劃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單據於 28/5/2019 (星期二) 前交回學校辦理。



陳千里 校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hk@biznetvigator.com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2019 年度安心就學計劃申請簡章

宗旨：父母的希望在孩子，孩子的希望在教育；社會的希望在人才，人才的希望在教育。秉持“取之當地，用之當地”回饋社會的理念，慈濟基金會頒發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校教育，為社會造就人才。

(一) 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

凡經過審核及符合資格的申請者，每名學生皆將獲得 HK\$2,000 的助學金。

(二) 其他補助範圍：

2.1 午膳費用 - 以午膳供應商收費副本為準，如學生並非向午膳供應商訂購午餐，每天餐費將以 \$25 為上限，以每月上課日子計算，由校方確實。(此項目並不包括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午膳補助之學生。)

2.2 校服費用 - 如學生需要購置校服，請交回校服收據副本。
(上限為冬夏季恤衫，裙(女)褲(男)各二套，運動服各一套；校褸、夾及外套各一，校服費用不包括鞋襪)

2.3 團隊制服費用 - 校內舉辦的團隊活動，如童軍、聖約翰救傷隊、交通安全隊等，已獲此項資助的學生均可以申請制服費用，請交回團隊制服收據副本。

2.4 書簿費用 - 學生必須先向政府申請書簿津貼，(否則當自動放棄申請此項補助處理)。

如未能成功獲得全額津貼，已獲此項資助的學生均可以向本會申請書簿費的差額費用。學生必須出示買書單據及政府批核的通知書副本。

2.5 課外活動費用 - 校內舉辦的課外活動(並不包括海外的交流團及術科補習)，申請的學生請提交參與活動的通告副本。
(此項目並不包括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之學生。)

(三) 其他補助：在進行家訪時，若發現迫切需要長期生活援助的家庭，本會將在謹慎審核後給予恰當的生活補助。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hk@biznetvigator.com

(四) 對象：香港地區中小學之清寒學生
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中學：中一至中六

(五)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5.1 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
- 5.2 家庭總收入不可超過以下範圍
- 5.3 居住於香港境內的家庭
- 5.4 合資格香港居民(不包括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及難民)

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總收入 (已擁有自置物業， 不需繳付租金)	家庭總收入 (租住公屋或寮屋)	家庭總收入 (單親家庭，租住非 公屋住戶，需繳付 租金或繳房貸)
2 人	\$10, 254	\$10, 254	\$14, 747
3 人	\$15, 208	\$15, 208	\$20, 288
4 人	\$19, 127	\$19, 127	\$23, 847
5 人	\$23, 616	\$23, 616	\$29, 149
6 人	\$27, 137	\$27, 137	\$32, 861
7 人或以上	\$30, 998	\$30, 997	\$36, 403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包括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貼(如適用)

(六) 學生成績非主要申請審核條件，但孩子需有心向學，品行端正，不隨意曠課。

(七) 每個家庭申請名額無限制，只要有實際需要，都可提出申請。唯本會將根據志工家訪所獲得的資料進行審核及做出實際的批准名額。

(八) 申請方法

- 甲、把填妥真實資料的申請表格，轉交校方負責人。(校方將在彙整所有申請表格和申請人名單後，於 6 月 12 日或之前寄至或親自交到本會)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biznetvigator.com

乙、申請人必須提供：

經僱主蓋章簽名證實的父母或監護人之報稅單副本、薪金單（薪金單以近四個月為準）、或自願人士證明書。懇請校方協助證實資料的準確性。如未能提供入息証明，請提交向政府申請書簿津貼文件之副本，否則，一概不通過申請。

**備註：申請表格內的各項資料必須真實及填寫清楚，同時附上以上所述之檔。如申請人無法準確提供以上資料，本會則不接受申請。

(九) 審核方式：

所有呈上之申請表格，本會將派遣志工進行家訪以審核其所呈上的資料。若發現資料不實者，本會將拒絕其申請。

(十) 頒發助學金時間及地點：

頒發助學金時間及地點將在批准名單確認後再另行通知校方。

(十一) 心得分享：

所有成功申請者須承諾專心致志學習，學習用愛心和行動回饋社會。受助同學必須於學期末以不少於 500 字的文章與本會分享「學習、檢討及展望」心得，並出席本會舉辦的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 注意事項：

11.1 獲得助學金者，本會將寄通知書給校方。學生必須在家長或老師的陪同下穿著整齊校服出席本會舉行的助學金頒發典禮。

11.2 獲得助學金者若因事不能出席助學金頒發典禮，代為出席的家長或監護人，需出示身份證和孩子的出世紙以確認身份，否則將被視為自動放棄。

11.3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增刪之。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Tel:(852) 2893 7166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biznetvigator.com

附件一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旨在知會閣下，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實施有關收集、使用、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

收集資料的用途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本會)定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閣下個人資料；而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處理閣下向本會提出各項服務及援助的申請，包括用作日後服務提供、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本會要求閣下提供的資料，是本會向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所必須的。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所需援助／服務。

個人資料保障

本會對閣下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除非預先獲得閣下的同意，否則有關資料(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

本會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工作人員(包括本會受聘的員工及非受薪的志願工作者)使用。除此之外，本會工作人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biznetvigator.com

方面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估閣下的申請或服務提供，或向閣下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醫院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閣下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機構；或
- (c)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機構。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人士亦只可將閣下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即必須與閣下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

此外，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亦有可能在社會福利署、核數師及相關政府監察機構檢查評核本會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時，被核對查閱。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閣下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閣下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閣下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本會於收到閣下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六十天內回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下述情況下，本會有可能拒絕接受閣下改正資料的要求：

- (a)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
- (b) 本會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
- (c) 本會不獲提供充分資訊，以確定本院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或
- (d) 本會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

本會保留隨時按本會的需要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對本聲明作出修訂的權利。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 hk@biznetvigator.com

2019 年安心就學計劃申請表格

相 片

申請學生資料

1. 校名 : _____
2. 班級 : _____
3. 學生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4. 性別 : _____ 年齡 : _____
5.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 / ID: _____
6. 住家地址: _____

7. 電話 (H) : _____ 家長手機: Tel _____
8. 學生曾否申請此計劃 (不論成功通過申請與否)
是 曾經申請年度 _____
否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hk@biznetvigator.com

家庭概況

9.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齡	職業	收入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10. 家庭成員

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	公司 / 學校名稱	曾否申請此項 計劃	收入
1.						
2.						
3.						
4.						
5.						
6.						
7.						
8.						
共計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biznetvigator.com

其他資助

10.

No		補助金額	每年一次	每月一次
1	獲得政府綜合家庭援助金			
2	獲得政府租金津貼			
3	獲得政府書簿津貼			
4	獲得政府車船津貼			
5	獲得關愛基金午膳津貼			
6	其他津貼:			

11. 申請助學金的理由 (由學生親自書寫):

12. 聲明事項

1. 本人聲明申請表內填報所有資料正確。
2. 本人願意提供有關本申請之個人資料予 貴會，以作評估之用。

申請學生正楷簽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_____

日期: _____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2 號 N0.12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852) 2893 7166 Fax:(852) 2893 7478 Email:tzuchi@biznetvigator.com

(此欄由校長及班主任填寫)

級任老師意見			
級任老師簽名		校長簽章	

備註：請附上

1) 請附上父母或監護人之薪金單或報稅單副本 (薪金單-以近四個月為準)，或自願人仕證明書。如未能提供入息證明，請提交向政府申請書簿津貼文件之副本。

2) 注意事項 - 有關閣下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用途請參閱附件一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 HONG KONG

2019 年度安心就學收入聲明表格

(只適用於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人士)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注意： (1) 自僱人士、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應遞交**2018-19**財政年度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及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2) 每份收入聲明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如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或向本會索取。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助學金，即屬違規。將會被取消資格。

(I) a) 申請學生姓名 _____ b) 學校名稱 _____

(II)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III)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學生的關係： _____

(IV) a) 行業(例：建造業) _____ b) 職位(例：三行工人) _____

(V) 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漏空任何月份。)

2019

1月：HK\$ _____ 2月：HK\$ _____ 3月：HK\$ _____

4月：HK\$ _____ 5月：HK\$ _____ 6月：HK\$ _____

(VI)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可選擇多項)

A 現金/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銀行存摺副本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以茲證明。)

(VII)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圈以下適當方格)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VIII)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報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報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參考樣本(一):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
成員姓名 : _____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 _____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HK\$)

1.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其他 (請註明)	\$	_____
(A) 總收入	\$	_____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 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租車支出	\$	_____
2.燃油費	\$	_____
3.保險	\$	_____
4.維修	\$	_____
5.牌費	\$	_____
6.其他 (請註明)	\$	_____
(B) 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 (即 (總收入 - (總支出) \$A) B) _____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參考樣本(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人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
成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業務性質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獨資或合夥: _____

(如屬合夥, 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 如 50% 利潤)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A) 總營業額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 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 (下述'#'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請註明)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 申請人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 申請人配偶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 同住未婚子女 (姓名: _____)	\$	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 總營業額 - (B) 總支出 + 申請人/配偶/同住未婚子女在此公司的薪金 #
= HK\$ _____

若公司總營業額少於總支出 (即(A) - (B) < 0), 本處不會計算負數, 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